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000号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化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化科技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化科技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化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化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竑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佳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8号文《关于核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8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35,3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9,359,930.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990,302.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6,369,628.27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11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6,299,788.73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1,082,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25,217,588.73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5,343,949.7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35,413,789.26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联化科技及子公司与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净额	期末余额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66620400015	560,000,000.00	314,982,521.43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68641800015	300,000,000.00	300,769,674.20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138398	160,000,000.00	119,343,905.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045509633	76,369,628.27	317,688.46
合计			1,096,369,628.27	735,413,789.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29.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08.2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48 号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现金管理仅为对募集资金存款利率的约定，不属于投资产品。对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影响，可以随时取用，没有锁定期。仅在满足一定存款期和存款额的前提下，可以获得高于活期利率的优惠。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联化实施。盐城联化将利用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购买相关设备，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具体生产公司成熟产品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从整体利益和产品布局的角度，将对“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即“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方案生产五种产品，本次调整为生产三种产品。调整掉的产品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计划 500 吨）和 2-氰基-4-硝基苯胺（计划 1,000 吨）。本次对“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不影响项目建成后继续生产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等产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63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24,697.09	24,697.09	44.10		-36.26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否
3. 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4,295.93	4,295.93	26.85		-103.08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36.96	7,636.96	7,636.96	7,636.9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636.96	109,636.96	36,629.98	36,629.98	33.41		-13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盐城联化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因客户计划原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开始建设；其他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08.2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48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